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黃啓宏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914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

01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02 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4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5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6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7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8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9 裁定駁回之。

10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前方車輛
11 （車牌號碼0000-○0，下稱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受損，事發
12 當天等交通警察到場前，與駕駛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李柏誼聊
13 天，得知系爭車輛後方不久前才被追撞，現在又被追撞，李
14 柏誼以有保險為由，全權交由保險公司負責，當時經過李柏
15 誼同意，進行受損部分拍照，由現場拍照照片及與李柏誼聊
16 天過程中，可確認被告非第一位肇事者，原告不該把所有肇
17 事維修費用歸由被告負擔；又系爭車輛分別有三個不同衝擊
18 點，無法證明被告本次撞擊受損狀況，故認為維修費用新臺
19 幣39,880元均分為三等份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
20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1 三、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
22 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事實有所
23 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
24 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25 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
26 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並無違背法
27 令之情事，則上訴人無非僅係就原審業已論斷之事實內容再
28 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9 由，是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
31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應

01 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
03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

07 法官 何奕萱

08 法官 傅紫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羅婉燕